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具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A股 ⁽¹⁾⁽²⁾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數目	佔已發行A股的概約百分比 ⁽¹⁾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邱文生先生 . . .	實益擁有人	48,746,040	4.80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378,000,000	37.2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⁶⁾	13,769,003	1.36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奧勤 ⁽³⁾	實益擁有人	321,300,000	31.63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⁶⁾	119,215,043	11.7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海賢 ⁽⁴⁾	實益擁有人	56,700,000	5.5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⁶⁾	383,815,043	37.79	[編纂]	[編纂]	[編纂]
邱文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60	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⁶⁾	440,496,983	43.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建悅翔 ⁽⁵⁾	實益擁有人	13,750,943	1.3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⁶⁾	426,764,100	42.02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敏女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40,515,043	43.37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勤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實益擁有人	50,079,601	4.93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⁷⁾	22,729,000	2.24	[編纂]	[編纂]	[編纂]
崔國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729,000	2.24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⁷⁾	50,079,601	4.93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摩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實益擁有人	42,663,071	4.2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⁸⁾	18,928,000	1.86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振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928,000	1.86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⁸⁾	42,663,071	4.2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A股 ⁽¹⁾⁽²⁾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數目	佔已發行A股的概約百分比 ⁽¹⁰⁾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海南軟勝創業	實益擁有人	46,789,148	4.61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⁹⁾	15,148,000	1.4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曉蓉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148,000	1.49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 權益 ⁽⁹⁾	46,789,148	4.6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按照[編纂]發行[編纂]及(ii)[編纂]未獲行使。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奧勤由邱文生先生持有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文生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奧勤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海賢由邱文生先生持有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文生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海賢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悅翔由(i)其普通合夥人林敏女士(邱文輝先生的配偶)持有10%權益；及(ii)其有限合夥人邱文輝先生持有90%權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林敏女士為福建悅翔的普通合夥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福建悅翔的合夥協議，福建悅翔被視為由林敏女士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文輝先生及林敏女士被視為於福建悅翔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
- (6) 邱文輝先生為邱文生先生的兄弟，而邱文輝先生的配偶林敏女士為福建悅翔的普通合夥人。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及福建悅翔為邱文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及福建悅翔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所有A股中擁有權益。
- (7) 崔國鵬先生為海南勤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國鵬先生被視為於海南勤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崔國鵬先生及海南勤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致行動人士。
- (8) 吳振海先生為海南摩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振海先生被視為於海南摩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吳振海先生及海南摩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致行動人士。
- (9) 陳曉蓉女士為海南軟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曉蓉女士被視為於海南軟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陳曉蓉女士及海南軟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致行動人士。
- (10) 百分比計算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及於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內持作庫存股份的2,527,527股A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於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內持有的有關購回股份數目概無發生變動)。

* 指低於0.005%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具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